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修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駁回再審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所稱確定判決乃指法院已就實體為裁判具實質之確定力之判決而言。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，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如刑事再審理由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收集國防秘密案件，對於本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第三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以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觀諸其提出之再審理由狀所載「再審抗告人係劍指..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乙事...莫在提起本案件與駐地法院及高等法院相牽連...並非上訴於第三審法院...抗告人對其裁定不服即提出再審」等語，足見聲請人係對本院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

非得據以聲請為再審之對象，是聲請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以，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。另本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第三審確定判決乃程序判決，並未就聲請人被訴犯罪如何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，為實體上之審查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迭據本院105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、107年度軍聲再字第1、2、3號、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、2號、109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、110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0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668號裁定所指明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